

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民國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

報告人：處長 李俊樓

壹、政風預防科

一、專案稽核業務

（一）辦理「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全國性專案稽核

1. 法務部廉政署本(111)年統籌全國各地方機關主管政風機構辦理是項全國性專案稽核，藉由檢視骨灰（骸）存放設施業務執行情形，發掘行政作業流程疏漏並提出策進建議，建立完善之風險控管機制或提升行政透明制度，以扭轉外界對於殯葬人員之負面觀感及發揮興利預警效果。
2. 本專案稽核於 4 月 26 日簽奉縣長核准後，接續於 4 月 29 日邀集民政處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政風室召開期前會議，確立抽檢件數及討論稽核項目與稽核重點，目前各政風機構刻正辦理稽核作業，本處預定於 111 年 9 月彙整稽核結果編撰稽核報告，簽報縣長後移請業務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參處。

（二）辦理「環保稽查裁處暨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業務」全國性專案稽核

1. 法務部廉政署本(111)年統籌全國各地方機關主管政風機構辦理是項全國性專案稽核，藉由檢視 106 年至 110 年間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已告發未裁處案件或未繳畢罰鍰且未移送強制執行案件，以及各縣市政府受理固定污染源機構申請之案件執行情形，以機先發現缺失適時導正，以提升環境正義，實現環境保護之公益目的。因本府環境保護局未設置政風機構，爰由本處統籌、規劃，並結合警察局等 5 個所屬政風機構共同執行稽核作業。
2. 本專案稽核於 5 月 6 日簽奉縣長核准後，接續於 5 月 12 日邀集環境保護局及各執行政風機構召開期前會議，確立抽查件數及討論受稽場所與稽核案件分配，並請環境保護局逐項說明稽核項目，並分享稽查實務經驗，目前「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業務」已完成書面及實地稽核作業，刻正執行「環保稽查裁處業務」書面稽核，本處預定於 111 年 9 月彙整稽核結果編撰稽核報告，簽報縣長後移請環境保護局參處。

（三）辦理「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業務」專案稽核

1. 有鑑於各鄉鎮市公所對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之費用收取、申請資格及管理作法不一，復時聞攤(鋪)位有遭違法分租及轉租，獲取不法利益；或隱匿空攤(鋪)位資訊，放任特定人長期占用，且未予收取費用；或將收入款項侵占入己，未解繳公庫等貪瀆不法情事，爰此，本(111)年度規劃辦理是項專案稽核，以檢視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之申請、審核、收費及使用管理等過程，有無潛存風險或資訊不透明等情，並協助機關建立完善之風險控管機制。
2. 本專案稽核於 6 月 1 日邀集建設處及設有公有零售市場之公所政風室召開期

前會議，逐項討論稽核項目、稽核標的，並提醒攤(鋪)位使用費係屬規費性質，嗣於 6 月 20 日簽奉縣長核准後函請公所配合辦理，目前各政風機構刻正辦理稽核工作，本處預定於 111 年 11 月彙整稽核結果編撰稽核報告，簽報縣長後移請業務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參處。

二、反貪活動

(一)賡續辦理 111 年「校園營繕工程及採購行政人員」專案法紀宣導

1. 研編「校園採購廉政防貪指引」

本處與草屯鎮公所政風室蒐集近年來各地學校辦理採購案件經法院判決之實務案例，以及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近 1 年內稽核所轄學校自辦採購案件所見問題，於 5 月 24 日召開座談會，由陳副縣長主持，並邀集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駐署檢察官蔡勝浩、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外聘委員李金松等 2 位專家學者，及本府秘書柯浩然、教育處、採購中心、建設處、地利國民小學校長曾筱茹與會，共同研討案例風險所在及提出防治措施，據以編撰「校園採購廉政防貪指引」，嗣於 5 月 25 日簽奉縣長核定後，函發本縣所轄高中以下學校，副知教育處、建設處及採購中心，並將指引公告於本處網站/廉政宣導項下。

2. 製作「三要原則」公共工程廉潔動畫

為提升本縣所轄高中以下學校之公共工程品質，本處以「要堅持廉潔核心價值」、「要靈活善用採購策略」及「要落實三級品管制度」為主軸，製作「三要原則」公共工程廉潔動畫，並於 5 月 9 日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函發本府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本縣所轄高中以下學校、各鄉鎮市公所推廣運用，並上架本府 YouTube 平台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

3. 辦理網路有獎徵答

本(111)年 6 月 2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針對本縣所轄高中以下校長、總務主任、(兼)事務組長等相關採購行政人員，舉辦「校園廉潔採購網路有獎徵答」，計有 186 人參加，本處並於 6 月 28 日以本府計畫處設計之抽獎系統，抽出頭獎 1 名、貳獎 2 名及參獎 3 名。

4. 辦理廉潔繪畫比賽，製作校園宣導海報

本處於本(111)年 1 月 17 日起至 3 月 25 日止舉辦 111 年「滾吧！豆腐渣工程」校園廉潔繪畫比賽，計有 35 所學校、207 件作品參賽，經遴聘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美術學系康敏嵐教授、大葉大學傳播藝術系何珮琪副教授及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曾培育助理教授等 3 名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於 4 月 15 日召開評審會議結果選出特優 3 名、優等 4 名及佳作 11 名，並於 6 月 9 日假虎山藝術館 1 樓大廳舉行頒獎典禮。另為強化校園工程採購人員廉潔意識，促請落實履約管理，特將優等以上作品組合製作 A1 尺寸「落實履約管理，為品質把關；拒絕黑心，勇敢說不。」清廉校園宣導海報，嗣於 5

月 11 日簽陳縣長核定後，函發本府教育處、建設處、本縣公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及設有幼兒園之 9 個鄉鎮市公所推廣運用。

(二)製作校園廉潔教育教材

1. 「樹上的紅金茶館」廉潔教育繪本有聲書

由本處與草屯炎峰國小黃秀莉老師、李雪鳳老師及水里成城國小林健安老師共同協力創作「樹上的紅金茶館」廉潔教育電子繪本，故事結合建照申請、審查及行政透明等主題，描述茶館魯老闆松鼠，為了接待更多客人，如何行賄公務員違法加蓋茶館 2 樓，並經正義使者小智貓頭鷹檢舉平息風波，期能促使學童思考以正當方法達到目的之重要性。本處並請德興國民小學石孟芬教師帶領同學們為繪本角色配音及錄製旁白，製成有聲書版本，另於 6 月 9 日假虎山藝術館 1 樓大廳舉行發表會。

2. 「新龜兔賽跑」廉政戲劇影片

請臺中教育大學戲劇社講師張靖欣以廉潔誠信為主題，撰寫「新龜兔賽跑」廉政故事，內容描述動物村舉辦一場賽跑比賽，兔子為了贏得比賽，以利誘兼苦肉計方式，拜託每天勤勞練習的烏龜故意輸給他，期能引發學童思考公平比賽的重要性。另因應疫情，本處請廉政志工配音及演出，並剪輯成戲劇宣導短片，於 5 月 19 日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政風室推廣運用。

(三)辦理 111 年「產業創新 簡政便民」座談會

為強化廠商及公務員對圖利罪相關法令之認識，落實法令遵循，本府於本(111)年 7 月 28 日結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假中興會堂舉辦 111 年「產業創新 簡政便民」座談會，藉此透過產官學合作，與在地廠商建立夥伴關係，提升政府行政效能，達成全民有感的施政認同目標。本次座談會上半場辦理「南投縣產業發展趨勢~從觀光首都邁向產業新都」、「促進產業發展，提昇行政效能-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淺談地方創生與政府資源運用」及「申請地方型 SBIR 經驗談」等 4 個專題演講，下半場則由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執行長陳瑞鵬以「地方創生及政府資源運用」為題，與洪秘書長、廉政署副署長馮成、南投縣工商策進會總幹事陳聰智、逢甲大學助理教授黃智彥、國發會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參事兼主任吳文貴及建設處長李正偉進行對談與分享，與會中小企業代表踴躍提問，氣氛相當熱絡，活動圓滿成功。

三、推動志工業務，擴大公眾參與

為積極培訓本處暨所屬廉政志工專業知能及凝聚向心力，本(111)年 1 月 12 日辦理廉政志工戲劇表演專業訓練計 6 小時，敦聘臺中教育大學戲劇社講師張靖欣擔任講座，課程內容包含「表演練習」、「分組排練」、「試演」、「寫作練習」及「問題討論與指導」，藉由參與排練過程，指導志工們如何運用肢體動作及眼神來詮釋角色情緒，以提升戲劇能量，計有 38 名志工參與。

四、加強本府採購案件監辦工作

本期由本處派員實地監辦本府採購案件 452 案、書面審核監辦 239 案。

貳、政風查處科

一、辦理專案清查作業，發揮興利除弊成效

本（111）年度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政策指示及本府 111 年廉政工作計畫，規劃辦理「發展綠能產業相關案件」、「村里辦公處（室）以補助經費自行僱工購料案件」、「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使用里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場地案件」及本府衛生局「補助所屬 13 鄉（鎮、市）衛生所執行 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經費暨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獎勵金」等 4 案專案清查，各專案清查於擬定實施計畫並簽陳首長核可後，函請各權責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政風室依實施計畫期程辦理，刻正執行中。

二、關注風險人員作業情形，適時檢討導正違失事項

公務員應依法執行職務，本府公務同仁絕大多數奉公守法，惟仍有少數同仁，法治觀念或有不足，而有誤觸法令，導致違法之虞，本處除賡續注意曾因案起訴判刑之同仁作業情形外，另針對迭遭民眾檢舉或陳情之同仁，於個案查竣後，檢具違失或應檢討改進事項，移請單位主管加強督導，以防止類案情形再度發生，並即時反映民意，減少民怨。

三、落實政府採購程序公平公開，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

本處配合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針對本縣採購案件追蹤管考政策，逐季蒐集分析採購案件相關資料，並提交肅貪執行小組工作報告。為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本處將持續督同所屬政風單位加強各類採購案件之開標、決標、履約及驗收過程，以防杜不法情事發生，營造優質、公開之採購環境。

四、妥處陳情檢舉案件，提升機關廉潔形象

本期受理查處各類檢舉（陳情）案計 76 案，審慎查證研析，並依案件屬性列案查處或移請業管單位行政處理，以紓解民怨。

五、配合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蒐查及聯繫「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情資

鑑於公眾對於環境保護意識提升，參與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設立之「查緝國土保育」業務聯繫網絡，配合蒐查有關環境保護犯罪案件情資及通報作業。

參、政風行政科

一、機關安全維護

（一）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大型活動安全順利進行：

2022 第 40 屆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嘉年華系列活動定於 111 年 9 月 3 日、4 日舉行，為執行萬人泳渡嘉年華系列活動安全維護事宜，依據本府召開第一次工作協調會議，規劃配合大會統一成立緊急應變指揮中心，訂定安全維護分工執

行計畫函知相關單位執行，召開安全維護會議。

(二)與本府各單位緊密聯繫協調配合，廣蒐情資，有效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

本處依據「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積極與本府各局處、警察機關及所屬政風單位緊密聯繫協調配合，自111年4月至111年7月期間，計蒐報危安狀況、偶突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計10件。

(三)為落實及加強蒐報本(111)年地區安全防護工作重點項目之執行，本處與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保持密切之橫向聯繫，業經通報本縣轄內學校涉及洩漏學生身分證字號等個資於網際網路等情1案、疑似散布假訊息1案，均依規定調查處理，俾維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

二、參與透明晶質獎試評獎計畫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法務部廉政署自108年起辦理「透明晶質獎」試評獎作業。本處本年度偕同竹山鎮公所參與法務部廉政署辦理111年度「推動透明晶質獎—『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激勵措施執行案」評獎試辦計畫1案，協助竹山鎮公所資料整備及相關評獎行政作業。本案於111年7月20日由評核委員辦理「實地評核」完竣。

三、協助辦理試務機密暨安全維護

協助本府教育處辦理111年度國民中小學教保員甄選作業等2案試務機密暨安全維護事宜，圓滿完成任務。

四、召開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政風工作檢討會：

為活絡本處暨所屬政風工作，並配合廉政署推動當前廉政工作願景與重點政策目標，本處於111年7月22日召開「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111年年中政風工作檢討會」，檢討政風工作辦理情形，提升整體廉政工作效能。

五、辦理講習訓練，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

訂定「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111年度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教育訓練實施計畫」，選定計9項訓練主題，針對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多元化政風人員教育訓練課程，透過實務經驗傳承與知識交流回饋，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職能。

六、辦理政風機構自行研究實施計畫

依廉政署核定期程推動辦理本處111年「自行研究計畫」-「我國廉政人員培育課程規劃之研究-以南投縣薦任第9職等以下(薦任及委任)職務人員為例」1案，期藉由自行研究，鼓勵政風機構同仁運用知識管理，透過文件或資訊蒐集並予研討聚焦等方法，研究廉政議題之前瞻對應或現況解決。

七、辦理資訊稽核，確保資訊安全

為防範公務機密外洩，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以期縣政運作順利，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結合計畫處清查本府各單位權管重要資通訊系統列表，擇定核心資訊系統實施稽核，並擬定本府內、外部稽核查檢表，業已於111年4月26日對受稽單位辦理本府111年「資通安全及資訊系統使用」稽核作業。

八、辦理反賄選宣導

為淨化選舉風氣，將反賄選觀念，深入全國各地方社區、鄰里，依據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 5 月 26 日廉政字第 11100331960 號函送「法務部廉政署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計畫」，協調本府相關單位協助利用機關辦理大型活動、各種會議、廣播、電視、報章、網路、跑馬燈、公告欄等多元宣導通路，規劃辦理各項反賄選宣導措施，以貼近民眾生活經驗，提升公民社會責任之主軸，激發民眾拒絕賄選之決心，建立反賄共識，進而能勇於檢舉賄選。另函請本處所屬政風機構調查於投票前，機關預定辦理之大型活動，協助聯繫南投地方檢察署指派檢察官前往宣導反賄選。

九、辦理「廉政評鑑量化指標數據資料蒐集平臺」系統網路填報作業

為建構檢視機關廉政狀況之衡量基準，預先掌握機關廉政風險因子，法務部廉政署於 107 年完成、109 年移建新版「廉政評鑑量化指標數據資料蒐集平臺」，為使量化指標數據資料充分發揮廉政風險因子預警功能，提供各機關作為廉能施政之參據，「新版量化數據填報平臺」依機關層級提供統計分析功能之權限，可透過與同業務性質歸類機關進行比對，查知機關於各效標的表現良窳，對較佳項目及落後項目再予研商強化及精進作為，達到促使機關「自我檢核、自我良善」的目的，並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13 點：「每年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以激勵內部致力於追求更好的治理和建立良好的廉潔形象。」本處依據法務部 111 年 5 月 24 日法授廉字第 11104003640 號函，辦理完成 111 年「廉政評鑑量化指標數據資料蒐集平臺」系統網路填報作業。

肆、財產申報科

- 一、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本處 111 年 4 月至 11 年 7 月份通知及受理公職人員就到職、卸離職等財產申報，共約 40 件次。
- 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110 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公開抽籤作業，依法務部規定抽籤比例 10%，計抽出實質審查人數 68 人，前後年度財產申報財產比對抽籤比例 2%，計抽出 2 人，刻正辦理審核作業中。
- 三、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及身分揭露公開事宜，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施行後相關法務部函釋加強宣導，協調本府各局處於辦理補助前，應先事先公告補助相關資訊；有關關係人身分揭露與公開案件，自 111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共 13 件，統一登錄於監察院公開系統，供民眾查詢，以落實全民監督陽光透明之政策。
- 四、辦理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秘書單位業務，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各機關 110 年採購稽核業務，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獲評定甲等 86.71 分。